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拟与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新华联国际投资为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5,000万元港币（约合人民币4,186.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双方将按借款金额按日计息。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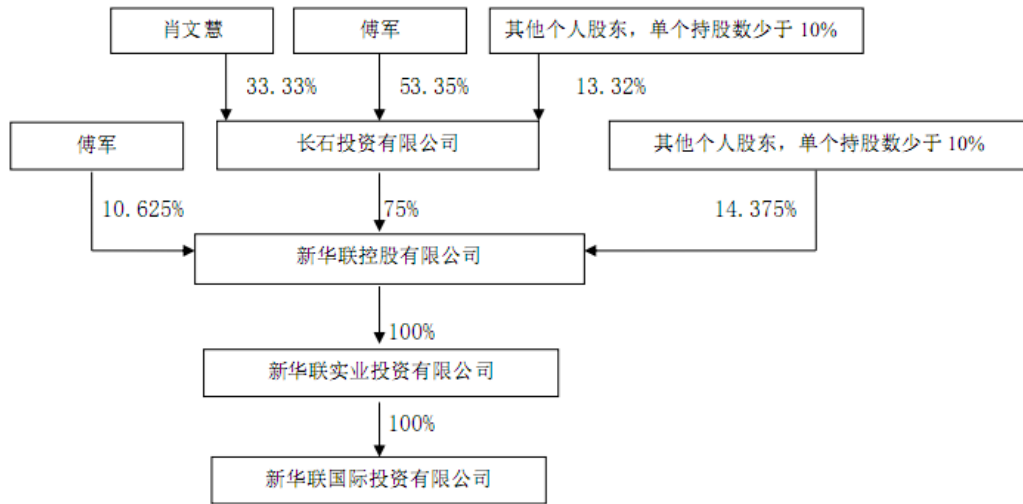
注册办事处：Po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1,000,000 美元

公司类型：投资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

新华联国际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华联国际投资总资产 151.35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80.8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70.5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9.0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5.47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新华联国际投资总资产 166.63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89.3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77.25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0.8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5.33 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丝路文旅与新华联国际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新华联国际投资为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5,000万元港币（约合人民币4,186.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双方将按借款金额按日计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利率为 8%，低于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借款利率是协议双方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丝路文旅本次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取得资金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前期拓展及资金周转，本次借款有利于新丝路文旅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向关联人借款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新华联国际投资借款金额共计 54,542.14 万元（未含本次借款额度），产生的资金利息 2459.89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本金 17,207.19 万元。

201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含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累计向除新华联国际投资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借款金额共计 69,000 万元，产生的资金利息 1,384.5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已结清所有向关联人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新丝路文旅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新丝路文旅向新华联国际投资借款并支付利息。

八、保荐机构对该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新丝路文旅本次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正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新丝路文旅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